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素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方可提交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素辰科技	2024/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出借方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股东应持有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 公司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1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详见《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谢蓉  
特此公告。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素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水下声学测速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单位:万元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40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决议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素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7月0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旭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旭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素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4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品目	2024年6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较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298	2686	63.18%
其中:大型客车	150	820	32.69%
中型客车	60	883	67.23%
轻型客车	88	983	96.60%
销量	382	2714	68.89%
其中:大型客车	176	839	47.97%
中型客车	97	1004	98.03%
轻型客车	109	871	63.4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4-037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07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209,071,729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0,999,995.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74,4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125,514.34元,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57,656,049股增加至1,466,727,778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乡白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298,984,695.60	36
2	深圳瑞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379	20,999,996.46	6
3	UBS AG	4,430,379	20,999,996.46	6
4	凌波致	4,641,350	21,999,999.00	6
5	曹伟群	26,582,278	125,999,997.72	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2,320	22,999,996.80	6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3	29,999,995.62	6
8	河南安投智能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974	9,015,356.76	6
9	广东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0	广东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1	许志民	7,383,066	34,999,998.84	6
12	河南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6,286	57,999,995.6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聚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4,611	24,999,997.14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5	上海尚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诺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6	浙江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盈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7	山东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8	许美娟	13,291,139	62,999,998.66	6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卓越星9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87,341	89,999,996.34	6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1,729	42,999,995.46	6
	合计	209,071,729	990,999,995.4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月6日,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锁定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份合计145,994,789股上市流通。

2023年5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602,14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于202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66,727,778股增加至1,700,329,9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新乡化纤控股股东新乡白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7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97%;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乡白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63,076,940	3.7097%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135,330	17.48%	-63,076,940	234,058,390	13.77%
首发限售股份	296,679,084	17.45%	-63,076,940	233,602,144	13.74%
高管锁定股	456,246	0.03%	-	456,246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194,592	82.52%	63,076,940	1,466,271,532	86.23%
三、股份总额	1,700,329,922	100.00%	-	1,700,329,92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乡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新乡化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报告;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晴如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晴如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晴如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另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叶亚薇女士继续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晴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晴如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